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1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19）证特审字第 0201001 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8年12月25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年1月17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27,790.00	18,500.00
2	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18,430.00	13,500.00
合计		46,220.00	32,00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0,004,456.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171,712,748.00	8,014,286.00
2	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135,000,000.00	21,990,170.93
合计		306,712,748.00	30,004,456.93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预先投入资金包括土地款等 8,014,286.00 元。

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预先投入资金包括土地款 11,094,140.00 元，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等 10,608,030.93 元、设备投资 288,000.00 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